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	獎勵本院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辦法	文件編號：JA0-3-008
公佈日期：111年2月9日		頁次：1

99年4月1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3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2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2月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本院畢業生繼續就讀本院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（一）透過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並完成註冊之本院畢業學生。
- （二）獎勵金之發放原則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排序，擇優發給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

- （一）每一學年八名。
- （二）甄試生優先獎勵，剩餘名額再流用至考試入學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

- （一）總金額：每一學年新台幣八萬元整。
- （二）每名獎勵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，填妥「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至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符合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，獎勵金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發放。

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學生，需擔任觀光學院助教及協助院內行政相關工作；且仍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畢業生就讀院內碩士班申請表